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33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汕头市顺通汽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主教练场地 解除备案的公告

根据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要求解除主教练场地备案的报告（主教练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畔金叶岛前南畔垵），现予以解除主教练场地备案。另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已不具备培训经营项目业务条件，现责令停业整改，整改期限自发文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驾培机构备案培训经营项目业务条件的，将按规定终止经营。请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落实做好后续学员转校培训和教练员、教练车解除备案等善后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汕头市顺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